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New Oriental Star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变更为“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新星”变更为“奥赛康”（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8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原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奥赛康药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各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奥赛康药业是国内最大的质子泵抑制剂（PPI）注射剂生产企业之一，形成了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管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等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盈利

能力均居于细分行业前列。

鉴于公司已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根据公司依据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5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